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7 月 30 日。

网络投票：2019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

三、会议主持：苏州高新董事长王星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参与认购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王星先生介绍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董事长王星先生提出《关于参与认购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董事长王星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4、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长王星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参与认购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创新地产为支撑，积极寻求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投资机会，打造“地产+投资”双轮价值驱动的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与投资运营商。

目前，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股票代码：300075）正在筹划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以此为契机参股数字政通，进一步延伸“高”、“新”产业投资的广度和深度。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数字政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拟出资 3.5 亿元参与认购，预计持有数字政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5%以上（含）股份；同时，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集团”）旗下基金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新二号”）拟出资不超过 1 亿元共同参与认购。

创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创投集团 14.97%的股份；同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创投集团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数字政通简介

数字政通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业务涉及国内数字化城市管理、创新社会管理、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平安城市解决方案等领域，在全国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60%。

（一）数字政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32,463,789.03	3,089,023,9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1,038,482.74	2,171,111,080.96
科目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6,127,243.89	1,288,815,5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6,201.78	117,186,57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83,471.95	115,603,080.63

注：数字政通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数字政通前 10 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强华	120,410,814	27.98
2	许欣	21,235,796	4.93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50,940	1.96
4	朱华	6,757,724	1.57
5	张蕾	6,187,546	1.44
6	李国忠	5,568,156	1.29
7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银河投资智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56,988	1.13
8	胡环宇	2,619,800	0.61
9	王洪深	2,184,200	0.51
10	邵献军	2,000,000	0.46

三、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名称：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3、注册地：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股东：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比例 1%，创投集团（LP）出资比例 99%。

8、创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创投集团 14.97%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创投集团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聚新二号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聚新二号资产总额 12,001.59 万元，资产净额 12,001.59 万元；2018 年，聚新二号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59 万元。

四、数字政通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介绍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数字政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数字政通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管理公司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投资管理公司参与认购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

2、数字政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报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认购数字政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投资力度，并获取投资收益。

现就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